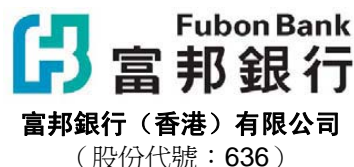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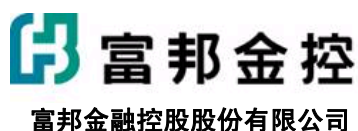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本

UBS AG 香港分行

代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撤銷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根據計劃建議寄發付款支票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AG 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高等法院已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協議安排以及確認按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股本。

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發出有關批准協議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60 條確認按協議安排削減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之蓋印文本連同獲高等法院批准的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會議記錄（載有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之資料）已於 20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手續。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載於計劃文件內有關協議安排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協議安排則已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生效。

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即使協議安排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生效，而不是如原先載於計劃文件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生效，根據計劃建議項下的現金付款支票預期將仍然於 20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優先股收購建議僅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因此，優先股收購建議已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並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仍可供接納，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限期。

**優先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買賣優先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 1 緒言

謹此提述(i)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方」或「富邦金控」）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於 2011 年 4 月 4 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ii)收購方與本公司分別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2011 年 6 月 7 日和 2011 年 6 月 9 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除非另行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定義詞彙概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2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高等法院已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在沒有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批准協議安排以及確認按協議安排削減本公司股本。

於 20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發出有關批准協議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60 條確認按協議安排削減股本之高等法院命令之蓋印文本連同獲高等法院批准的有關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會議記錄（載有公司條例第 61 條規定之資料）已於 20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手續。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載於計劃文件內有關協議安排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協議安排則已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生效。

## 3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股份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4 根據計劃建議寄發現金付款支票

即使協議安排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生效，而不是如原先載於計劃文件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生效，根據計劃建議項下的現金付款支票預期將仍然於 20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 5 優先股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

優先股收購建議僅以協議安排生效為先決條件，因此，優先股收購建議已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並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仍可供接納，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限期。

## 6 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協議安排及優先股收購建議於 20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分別成為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而不是如原先載於計劃文件於 20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分別成為生效及成為無條件，預期時間表已被修訂如下：

### 香港時間

根據計劃建議項下的現金付款盡快寄發支票，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 .....	201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六) 或之前
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及接納日期 (附註 1、3) ....	2011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附註 1) .....	2011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一)
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優先股收購建議結果，或優先股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或延長之公告.....	2011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接獲有效接納而寄發優先股收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 (附註 2)	201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四)

- (1) 優先股收購建議並非以接獲任何預定接納水平為條件，並將於 20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截止，則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優先股收購建議。收購方保留權利延長優先股收購建議直至收購方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日期。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說明優先股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或延長或已逾期。倘收購方決定延長優先股收購建議，則將於優先股收購建議截止之前至少 14 日向尚未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該等優先股股東發出書面通告。如在優先股收購建議過程中，收購方修訂其條款，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所有優先股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經修訂之優先股收購建議必須於經修訂優先股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 14 日可供接納，且將不得早於 2011 年 6 月 27 日截止。
- (2)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交回之優先股應付的代價將按照優先股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盡快以平郵方式支付予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優先股股東，若為聯合優先股股東，則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優先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無論如何須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接納優先股收購建議的優先股股東正式填妥之優先股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有關交收優先股收購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計劃文件「UBS 函件」之「接納及交收—交收優先股收購建議」一段。

對於截至2011年6月8日（星期三）當天已接獲之優先股收購建議項下之有效接納，即使優先股收購建議於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而不是如原先載於計劃文件於2011年6月8日（星期三）成為無條件，就根據優先股收購建議交回之優先股應付的代價預期將仍然於2011年6月18日（星期六）或之前（即從2011年6月8日起計十天之內）寄發予相關優先股股東。

- (3) 優先股收購建議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可被撤回，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計劃文件「UBS函件」之「一般事項」一段的(B)分段。

## 7 優先股收購建議的接納狀況

- (i) 於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收購方已接獲優先股收購建議項下涉及6,991,335股優先股之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優先股股份總數約0.60%。
- (ii) 於本公告日期下午四時正，收購方已接獲優先股收購建議項下涉及8,471,526股優先股之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優先股股份總數約0.72%。

## 8 一般事項

- (i) 於緊接2011年1月10日（即收購方就有關計劃建議及優先股收購建議發表公告的當日）前及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的優先股股份合共1,133,662,994股，佔已發行優先股股份總數約96.72%。自2011年1月10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或協議取得任何優先股股份或與優先股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ii) 富邦金控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盡快於本公告日期後在台灣發佈一份關於本公告所發佈事宜的公告。如欲瀏覽該公告，可到富邦金控網站 [www.fubon.com/eng/index\\_IR.htm](http://www.fubon.com/eng/index_IR.htm) 選擇“中文版”、“活動與新聞”及“新聞中心”。

## 警告

優先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買賣優先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龔天行  
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梁培華  
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1年6月13日

收購方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

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明忠先生（董事長）、蔡明興先生（副董事長）、邱大展先生、陳業鑫先生、石燦明先生、龔天行先生、鄭本源先生及韓蔚廷先生；及獨立董事張鴻章先生、張安平先生、丁庭宇先生及陳國慈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詹文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